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。经认真审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37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朱国胜、姜滨、聂全新、刘文杰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

年 8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38 号公告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39 号公告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1-040 号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